本文件為初稿,其內容並不完整,且可予更改。本文件內的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所載「警告」 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博士連同王博士及王女士(彼等為與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GS Corp(其由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分別擁有約40.59%、23.235%及11.76%)股權約75.585%,GS Corp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GS Corp及GS開曼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編纂]重組的一部分,GS開曼於[編纂]後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章博士亦已獲得由王博士、王女士及吳女士(分別透過GS Corp間接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而GS Corp由王博士、王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擁有約23.235%、11.76%及23.235%,而GS Corp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授出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吳女士將持有GS Corp股權約98.82%,而GS Corp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章博士透過GS Corp及由王博士及王女士授出的投票代理權將實益持有超過30%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章博士、一致行動人士及GS Corp將持續為[編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GS Cor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編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或其後短期內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重大交易。

經營獨立

本公司能夠於業務營運上作出獨立決策。儘管於聯交所[編纂]後,控股股東保留 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此情況並不阻礙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充分行使權利作出我們 的決策。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相關牌照 以執行業務,並具備充分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已細緻劃分,以開展符合組織目標業務的日常營運。於本公司組織架構內的各部門已獲授權決定其獨立營運及運作的模式,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或首席運營官作最終確定及批准。我們亦已設立高效及透明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促使業務有效執行。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章博士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除外)的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博士(與章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亦是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GS美國及GS香港)的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與章博士及王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亦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GS日本、百斯杰香港、傳奇香港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管理決策人獲授權對制定公司策略及執行目標提供意見並擁有最終審批權。 其管理角色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審閱、追認及監察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法律合 規事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熟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基本資料,並將獲知本公司的 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以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維護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到其須向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得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彼個人利益與本公

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並不預期於[編纂]時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其相關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為本集團的最大利益作出業務決策。再者,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下營運。此外,董事會共同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比數決定行動,而除獲董事會授權,概無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身對公司的認識及 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均能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利作出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的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我們作出連帶的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i) 不會(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 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

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 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確保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iv)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編纂]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獲邀或已識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確保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利益衝突的董事),並就(a)該等

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收購了任何與緊接上述第(ii)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 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編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聯繫人)之間因任何擬訂立的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投棄權票及不應計算於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

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維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v)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作出決定,且在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出席時獲授權作出決定,並負責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才能,不受任何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干擾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能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維護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並將遵守[編纂]規則第14A章包括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viii)本公司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